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3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确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的行

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增值权授予前，将员工自愿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取消行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继承事宜。终止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

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